

收文編號：1070010723

議案編號：1071220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70 號之 1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723019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附件 0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
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51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函送該部監督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壹、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葉俊榮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陳召集委員亭妃擔任主席。
- 參、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657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4,67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80 萬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 億 5,118 萬 5 千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根據教育部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指出，國訓中心未經過完善之預算與員額評估，於組織章程未完成修正備查程序即逕自參考公務體系科層體制，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大量擴編，分工太細及多層次管理反而造成眾多案件未能如期完成，公文批閱延誤時有所聞，或會議取消卻未通知、連續 3 年預算均未能執行完畢，且大量擴編組織造成人事費不足，而挪用政府補助之選手培訓經費支應人事費並於年底大量採購資訊設備等，顯對於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亦未有正面效益，以致發生將教練選手伙食費支應人事費而影響伙食品質及羽球場地支援不足之爭議。

分析報告亦指出，另有針對選手及教練進行的績效及滿意度調查，調查完畢後卻未說明後續之回饋改進作法，此調查形同虛設，未能有效幫助選手及教練，爰此，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待主管機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滿意度調查結果及上述擴編人事之改善方向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